

#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南京理工大学报考点（3204）

## 网上信息确认的公告

### 一、报名信息确认方式及流程

1. 凡符合“2024 年硕士研究生南京理工大学（3204）报考点公告”接收范围的考生，须于 **11 月 1 日~4 日（截止时间 11 月 4 日 17:30，逾期不再补办）**，登录研招网 (<https://yz.chsi.com.cn/wsqr/stu/>) 或手机浏览器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扫码登录并完成确认。输入学信网账号、密码，核对本人的网报信息、上传相关材料照片（要求详见下文）后等待**审核结果**，完成网上确认手续。



2. 网上提交确认材料后，请考生及时关注确认系统中对审核结果的反馈提示。**提示“审核通过”的考生，说明确认成功**，否则考生请根据提示内容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补充材料（**2024 年江苏省报考点网上确认补充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11 月 5 日中午 12:00，逾期不再受理。提交补充材料的考生须有 11 月 4 日 17:30 前初次提交材料的轨迹。**）。建议考生不要在确认最后一天（11 月 4 日）提交审核材料，以免因审核不通过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补充材料。

### 二、网上确认报名信息需上传材料（涉及照片规格以系统提示要求为准）

#### 1. 准考证照片

(1)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标准证件照（**白色背景**，用于准考证照片）；

(2)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 10M，**宽高比例 3:4**；

(3) 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10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 30%-50%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为不小于 2/3；

(4) 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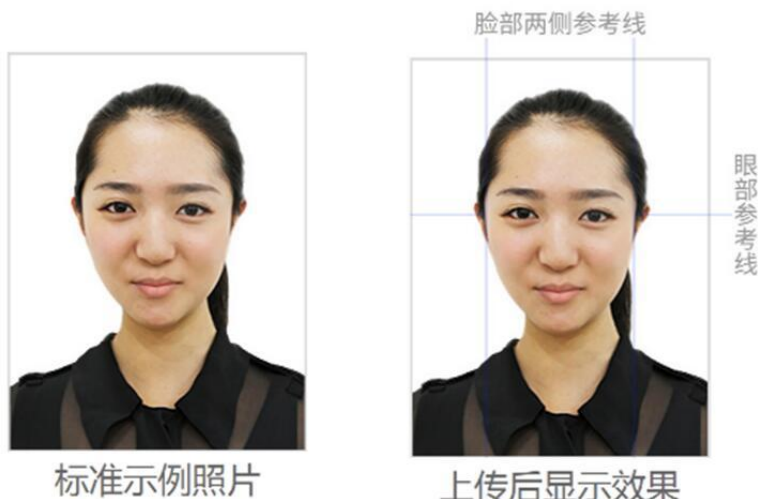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6)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7) 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9)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 2. 手持身份证照片

- (1)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 10M；
- (2) 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
- (3) 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4) 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 (6)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 (7) 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 (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 (9)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 3.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下载](#)）

下载并认真阅读后，必须手工签名并填写日期。

**以上 1、2、3 项所有考生必须按要求上传**

以下资料由考生根据自身情况，按网上确认系统要求如实提供。

#### 4、南京地区应届本科毕业生

学籍认证通过	无需上传审核材料
学籍认证未通过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5、南京地区往届统考生

学历认证通过	南京地区户籍证明(本人户口簿)或在南京正式工作(7-10月期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医保)或公积金缴费证明)
国(境)内学历认证未通过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以后毕业的往届生)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2年以前毕业的往届生)
	南京地区户籍证明(本人户口簿)或在南京正式工作(7-10月期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医保)或公积金缴费证明)

#### 6. 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

认证未通过 (对在现场确认时尚未取得,但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	省市自学考试办公室或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成绩单)
	南京地区户籍证明(本人户口簿)或在南京正式工作(7-10月期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医保)或公积金缴费证明)

#### 7. 就读国(境)外高校应届或往届考生

应届 (入学前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境)外高校在读证明
	南京地区户籍证明(本人户口簿)
往届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南京地区户籍证明(本人户口簿)或在南京正式工作(7-10月期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医保)或公积金缴费证明)

#### 8. 报考南京理工大学单独考试考生:

学历认证通过	无需上传审核材料
学历认证未通过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以后毕业的往届生)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2年以前毕业的往届生)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注：**

1. 如考生由于变更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等，导致学历认证不通过，除上传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照片以外，还需上传公安部门出具的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证明的照片。
2.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

**联系方式：**

确认期间咨询电话：025-84303162。

邮箱：[yjszs@njust.edu.cn](mailto:yjszs@njust.edu.cn) (备用，以咨询电话为主)

(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4日 8:30-11:30, 14:00-17:00)

**对考生提供的无法清晰、准确辨识的照片，审核不予通过，  
考生须重新提交照片材料**

**特别提醒**

1. 考生须10月25日前在“研招网”上报名并网上支付报名费，未交费考生信息为无效信息，不得确认。
2.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考生须确保所有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如有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报名资格。

南京理工大学报考点  
2023年10月26日